

###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 本期导读：

#### ➤ 2022年10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2年10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2年10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2022 年 10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 2、[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 3、[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 4、[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 5、[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 6、[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六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32 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国办发（2022）34 号
- 9、[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 10、[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试行）](#)
- 11、[土地出让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试行）](#)
- 12、[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操作指南](#)
- 13、[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
- 14、[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 15、[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6、[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 17、[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5 号
- 18、[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 政策法规

### 1、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要求，现就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工作公告如下：

#### 一、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统一编制清单。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审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布全国统一实施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纳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管理。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一律不得在清单外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2022 年，税务总局根据《通知》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发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编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发布的“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企业印制发票审批”等 5 个事项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具体办理程序另行公告。

（二）及时动态调整清单。税务总局起草的法律、行政法规拟新设或者调整税务行政许可的，承办司局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按规定报送审查。税务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税务总局向国务院审改办提出调整清单的申请，并部署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三）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涉及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与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清单调整的，要适时调整有关清单或者及时向有关清单编制牵头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一）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税务总局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全国统一的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照税务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持续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适时优化调整实施规范。

（二）依法依规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税务总局根据清单和实施规范编写统一格式的办事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根据审批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统一格式办事指南基础上细化编制符合本省实际的办事指南，但须在本省范围内保持统一和规范。办事指南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等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各省税务局可以在实施规范基础上进一步压缩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并确保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结“零超时”。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清单之外，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税务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监管重点。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要充分评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二）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税务总局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和标准，各省税务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监管规则和标准。对取消下放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要进一步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对履职不到位的要求，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 四、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面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税务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探索清单多元化应用。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创新清单应用场景，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2015 年第 8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2016 年第 10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7 年第 21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第 67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pdf](#)  
[2.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3.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 2、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简化优化“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确定发票印制企业”5 个事项的办理程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4 个事项按照行政征收相关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同时简化办理程序。

（一）简化受理环节。将受理环节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接收申请材料，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事项的受理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取消代办转报环节。

（二）简并办理程序。将办理程序由“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调整为“申请、受理、核准（核定）”。

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后，对其提供的生产经营和货币资金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对该事项不再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或者不可抗力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

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对已核定应纳税额的异议申请后，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规定的核定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通知纳税人。

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定预缴方式并通知纳税人。

（三）减少材料报送。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四）实行全程网办。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支持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经申请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省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采取承诺容缺、压缩办结时限等措施优化事项办理程序。

二、将“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名称调整为“确定发票印制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 号）第六条第一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程序核定其定额。对未达起征点的定期定额户，税务机关应当送达《未达起征点

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事项实施规定](#)

[2. 税务文书样式.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 3、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为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四、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本地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含撤销备案信息）实时共享至当地税务部门；暂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审核退税所需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 4、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四、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六、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

七、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已向处置不动产的购买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 5、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为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0 号）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与核定计税价格不一致的，以核定计税价格为准。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二、对于出售多人共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有的，应按照纳税人所占产权份额确定该纳税人现住房转让金额或新购住房金额。

三、出售现住房的时间，以纳税人出售住房时个人所得税完税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纳税人购房时契税的完税时间或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登记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

四、纳税人申请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依法缴纳现住房转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应当依法缴纳契税并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新购住房为新房的，应当按照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房屋交易合同备案。

五、纳税人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向征收现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报《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纳税人身份证件；

（二）现住房的房屋买卖合同；

（三）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提供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

（四）新购住房为新房的，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买卖合同及其复印件。

税务机关依托纳税人出售现住房和新购住房的完税信息，为纳税人提供申请表项目预填服务，并留存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和新购新房的房屋买卖合同复印件；纳税人核对确认申请表后提交退税申请。

六、税务机关运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享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等信息开展退税审核。经审核符合退税条件的，按照规定办理退税；经审核不符合退税条件的，依法不予退税。

七、纳税人因新购住房的房屋买卖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退税政策享受条件的，应当在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情形发生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缴回已退税款。

纳税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但未按规定缴回已退税款，以及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各级税务机关要开展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和纳税辅导，持续优化办理流程，开展提示提醒，便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

九、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 6、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六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六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六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9 月 23 日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返回](#)

国办发〔2022〕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一些地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同时，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系统对接深度不够，数据共享难，不同地区集成化办理服务的名称、标准、规则不一致等问题，制约了“一件事一次办”推广。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科学设计办理流程，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坚持协同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围绕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三）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各地区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中的任务，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 三、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

（一）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

（四）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五）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六）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 四、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支撑能力建设

（一）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栏，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含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

（二）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各地区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加快推动本部门涉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有效满足各地区需求，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三）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地区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

（四）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国家标准，围绕事项名称与编码规则、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法。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全面领导。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责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并因地制宜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配合单位要与牵头单位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三）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要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工作，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附件：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企业准营 (以餐饮 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 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 管理)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3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医保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4	涉企不动 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5	企业简易 注销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按职责分工落实	
		户口登记	公安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2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3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4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5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并行 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电表过户	能源主管部门	
		水表过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天然气表过户		
7	企业职工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卫生健康部门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公安部门	
		出具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遗属待遇申领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返回](#)

### 国办发〔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越来越便捷。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一）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在深入落实国办发〔2020〕35号文件部署的基础上，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组织实施《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见附件）。

（二）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聚焦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关地区开展省际“跨省通办”合作要务实高效，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及时梳理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并纳入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 三、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三）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

（四）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探索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 四、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六）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实现已确定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国范围统一，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联动模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和统一申请表单通用格式、申请材料文本标准等，优化办理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

（七）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在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要求，为部门有效协同、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有力支撑。

（八）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常用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切实守住数据安全底线。

## 五、强化组织保障

（九）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按照有关任务时限要求，抓紧出台新增“跨省通办”事项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试点计划等，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跨省通办”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有关配合部门要加大业务、数据、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

（十）加强监测评估。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推进情况的监测分析，了解和掌握“跨省通办”事项实际办理情况，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开展“跨省通办”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十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知晓和享受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及时梳理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支持“一地创新、全国复用”。

附件：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共 22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2年底前，在长三角、川渝黔地区启动试点工作；2023年底前全部省份完成
2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父母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2022年底前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人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年6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人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年6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5	住房公积金汇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汇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底前
6	住房公积金补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补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底前
7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底前
8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2023年底前
9	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底前
10	航运公司符合证明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航运公司符合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年底前
11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年底前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	申请人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变更的，只需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新考核管理部门和原考核管理部门协同办理，申请人不需要到原考核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水利部		2023年6月底前
13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22年底前
14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8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19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20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21	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22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备案后，按照参保地相关要求可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 9、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32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 10、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试行）

[返回](#)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发布时间：2022-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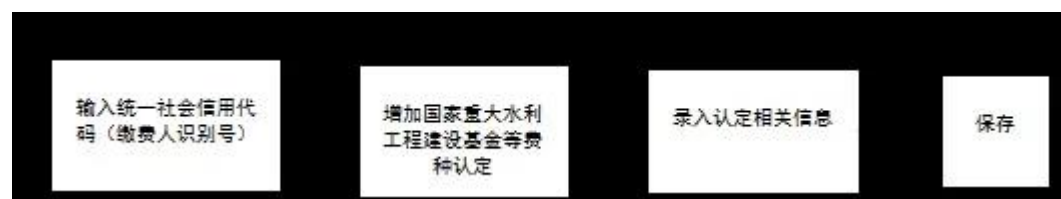
本指引适用于缴费人和代征人在网上办税系统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业务，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本指引，不断优化缴费服务，提升缴费便利化水平。

### 1. 费种认定

#### 1.1 业务概述

对应缴纳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等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的缴费人和代征人，在首次缴纳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相关业务时，按规定办理费种认定。

#### 1.2 业务流程



#### 1.3 业务规范

在办理费种认定时，认定内容应包括征收项目、品目、子目、有效期起止、申报期限、缴费期限、费率、预算科目、预算分配比例等信息，并及时根据费源变化情况变更、调整或终止。

#### 1.4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1.5 报送资料

无。

#### 1.6 业务依据

《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

《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9号）

《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1号）

## 2. 申报缴费

### 2.1 业务概述

缴费人和代征人依照规定履行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申报缴纳义务，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或办税服务厅填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对填列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按照“便民、高效”原则为缴费人和代征人提供优质缴费服务。

### 2.2 业务流程



### 2.3 业务规范

(1) 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日常申报为按期申报，申报期限以现行规定为准。

(2)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填报规则

①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代征类项目计征规则如下：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筹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对在本省（区、市）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加价征收。下列电量免征：

（一）农业生产用电量；（二）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由买方在最终销售环节向用户收取）；（三）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交纳后期扶持基金的其他电量。

农网还贷资金按社会用电量每度电2分钱标准，并入电价收取。减免范围包括：（一）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生产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二）自备电厂自用电量免征农网还贷资金；（三）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暂按每千瓦时用电量三厘钱标准征收。

②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等库区类项目，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等核电类项目，应当准确计量和核算计费依据，按照所在省份征收标准自行计算当期应缴基金数额，扣除按规定享受的减免费额后的余额为当期实际应缴费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基金数额=计费依据×征收标准

实际应缴费额=应缴基金数-减免费额-本期已缴费额

#### 2.4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2.5 报送资料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6 业务依据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115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

《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01〕82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58号）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管理规定》（财防〔2007〕181号）

### 3. 督促提醒

#### 3.1 业务概述

缴费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缴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提醒缴费人申报缴费。具体方式由各省税务局自行确定。

#### 3.2 业务流程



#### 3.3 业务规范

(1) 缴费人和代征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缴费的，主管税务机关开展督促提醒。

(2) 对缴费人经督促提醒仍不缴、少缴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的，税务机关将有关信息及时推送至同级发改、能源等业务主管部门，便于其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3) 缴费人后续补缴费款的，税务机关及时将缴费信息通知发改、能源等业务主管部门。

#### 3.4 业务依据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115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

《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01〕82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58号）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管理规定》（财防〔2007〕181号）

#### 4. 退费管理

##### 4.1 业务概述

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资金入库后，因税务部门误收、缴费人误缴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办理退库事宜。因享受减免优惠等政策性原因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 4.2 业务流程



##### 4.3 业务规范

（1）因税务部门误收、缴费人误缴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缴费人和代征人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或到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库申请。

（2）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缴费人和代征人提交的《退（抵）税申请表》，审核无误后，为缴费人和代征人办理退费。

（3）缴费人和代征人因政策性原因申请退库的，主管税务机关提示缴费人和代征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

##### 4.4 业务依据

《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

《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9号）

《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1号）

《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

《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9号）

《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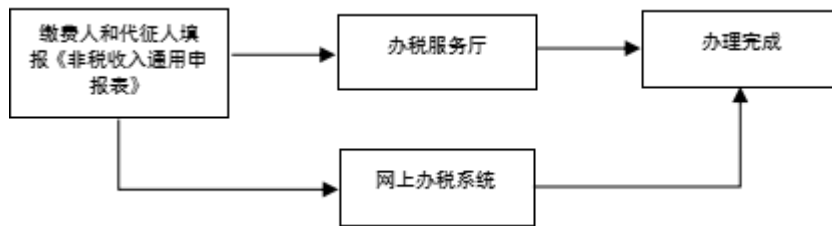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1 号）

## 5. 汇算清缴

### 5.1 业务概述

缴费人和代征人于每年 3 月底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上年度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等四个项目的汇算清缴。

### 5.2 业务流程



### 5.3 业务规范

缴费人和代征人单独核算汇算清缴业务，做好数据的归集、核算，根据全年实际销售电量、自发自用电量或发电量，以及政策规定的扣除电量等，通过核心征管系统如实填报相关资料办理汇算清缴。

### 5.4 业务依据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115 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 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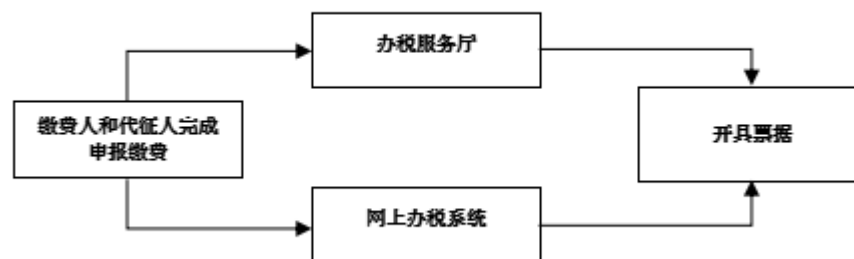
《关于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19 号）

## 6. 票据开具

### 6.1 业务概述

缴费人和代征人申报缴费后，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或办税服务厅开具票据。

### 6.2 业务流程



### 6.3 业务规范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可按相关规定确定使用票据种类，其他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均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 6.4 业务依据



《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 号）

《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9 号）

《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 号）

## 11、土地出让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试行）

[返回](#)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发布时间：2022-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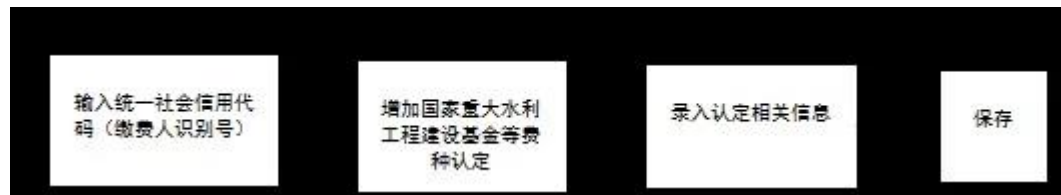
本指引适用于缴费人在网上办税系统或办税服务厅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土地闲置费两项土地出让类非税收入缴费业务。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本指引，不断优化缴费服务，提升缴费便利化水平。

### 1. 缴费通知

#### 1.1 业务概述

自然资源部门向税务机关推送费源信息，税务机关据此通知缴费人申报缴纳。

#### 1.2 业务流程



#### 1.3 业务规范

税务机关接到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土地出让收入费源信息后，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缴费人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缴费。

涉及分期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税务机关按期提醒缴费人及时缴费。

#### 1.4 办理时限

本事项即时办结。

#### 1.5 报送资料

无。

#### 1.6 业务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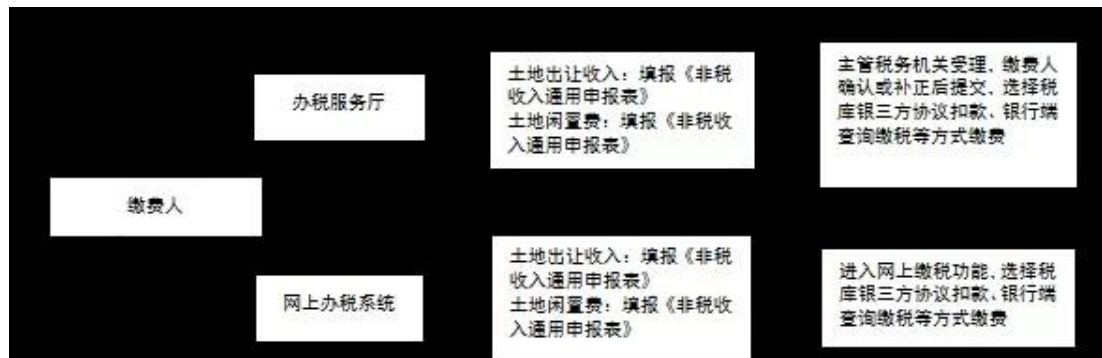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机关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 号）

## 2. 申报缴费

### 2.1 业务概述

缴费人依据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等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期限，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完成土地出让收入、土地闲置费申报缴费。

### 2.2 业务流程



### 2.3 业务规范

土地出让收入申报缴纳期限为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划拨用地批准文件等制发之日起，至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等规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

土地闲置费的申报缴纳期限为自然资源部门向缴费人送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

### 2.4 办结时限

本事项即时办结。

### 2.5 报送资料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6 业务依据

#### 2.6.1 土地出让收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机关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 2.6.2 土地闲置费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机关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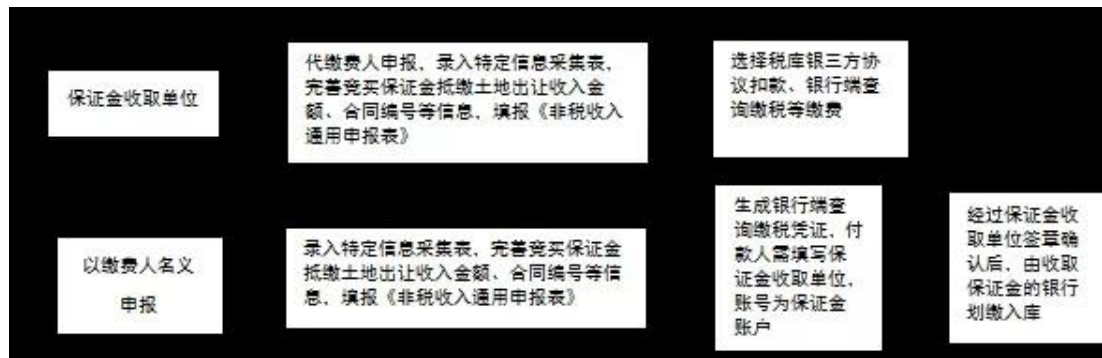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 3. 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收入

### 3.1 业务概述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缴费人）依据招拍挂文件向保证金收取单位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抵作土地出让收入，由保证金收取单位代竞得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以缴费人名义申报时，可以采取银行端查询缴税方式，通过办税服务厅或网上办税系统生成《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经保证金收取单位签章确认后，送交收取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划缴入库。

### 3.2 业务流程



### 3.3 业务规范

缴费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需抵作土地出让收入的，由保证金收取单位代缴费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以缴费人名义申报时，可以采取银行端查询缴税方式，通过办税服务厅或网上办税系统生成《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经保证金收取单位签章确认后，送交收取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划缴入库。

### 3.4 办结时限

本事项即时办结。

### 3.5 报送资料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3.6 业务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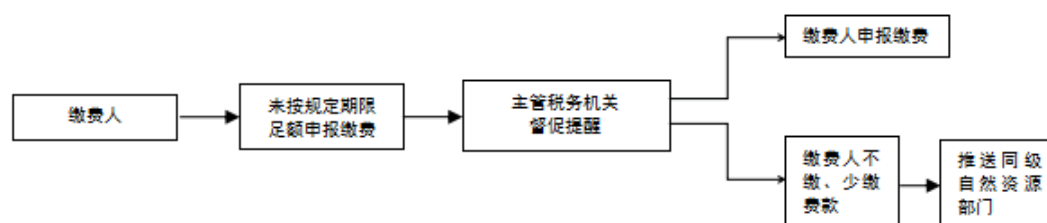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机关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 4. 督促提醒

### 4.1 业务概述

缴费人未按规定期限足额申报缴费的，税务机关及时督促提醒缴费人申报缴费。

### 4.2 业务流程



### 4.3 业务规范

缴费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缴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提醒缴费人申报缴费。具体方式由各省税务局确定。

对缴费人经督促提醒仍不缴、少缴土地出让类非税收入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自然资源部门，便于其履行相关管理职责。缴费人后续补缴费款的，税务机关及时将缴费信息通知自然资源部门。

### 4.4 业务依据

#### 4.5.1 土地出让收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机关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 4.5.2 土地闲置费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机关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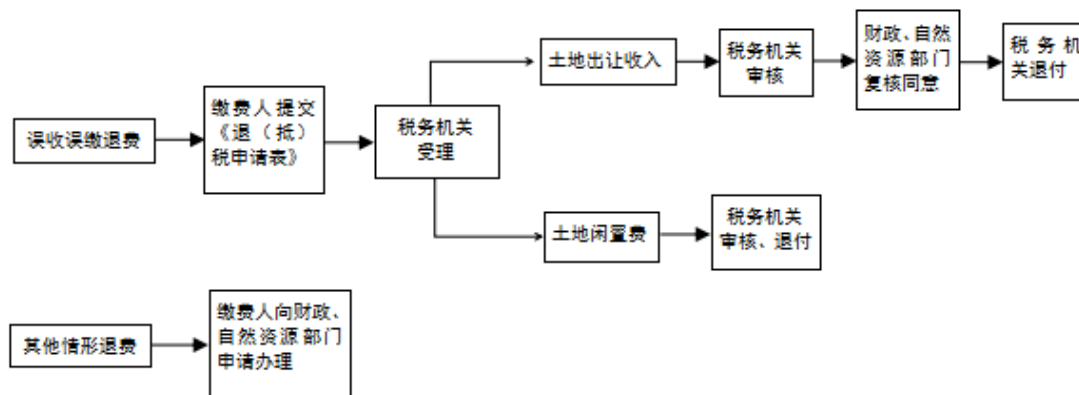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 5. 办理退费

#### 5.1 业务概述

土地出让类非税收入划转税务机关征收后，资金直接缴入国库。缴费人如需退费，应依据划转文件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退库。具体操作上，需区分误收误缴和其他情形，由税务机关会同财政、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

#### 5.2 业务流程



#### 5.3 业务规范

因缴费人误缴、税务机关误收土地出让收入需要退库的，税务机关受理缴费人申请并严格审核后，及时商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复核，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土地闲置费需要退库的，税务机关依据财政部门授权审核退库。其他情形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 5.4 业务依据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机关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机关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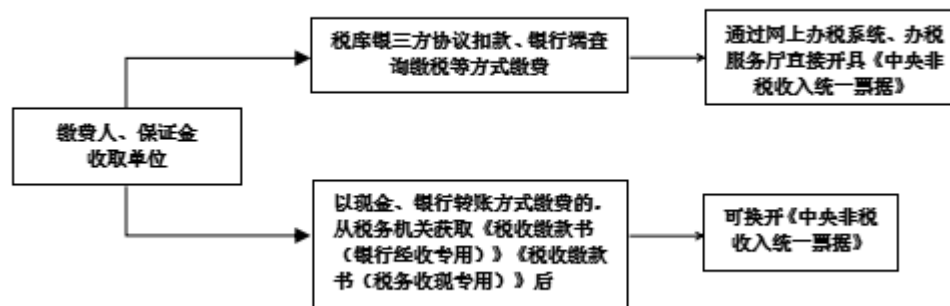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 6. 票据开具

### 6.1 业务概述

缴费人、保证金收取单位申报缴费后，可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或办税服务厅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缴费人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缴费的，从税务机关获取《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后，税务机关可为其换开《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 6.3 业务流程



### 6.4 业务规范

土地出让类非税收入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按照税务机关全国统一的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税务机关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时，应当加盖征收专用章。

税务机关可通过《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备注栏、其他信息栏，为缴费人备注税收电子缴款书号码、申报方式、地块名称等关联信息，满足缴费人用票需求。

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收入时，如由保证金收取单位代为申报缴纳的，可在《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备注栏注明实际缴费人；通过银行端查询缴税方式以缴费人名义申报缴费的，非税收入票据“交款人”栏即为实际缴费人。

### 6.5 业务依据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机关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机关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 12、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操作指南

[返回](#)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操作指南》](#)

### 13、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

[返回](#)

#### 苏医保待医（2022）19 号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为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报省政府批准，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下调 2 个百分点，即从职工工资总额的 7% 下调为 5%。苏州工业园区不执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不变，不足缴费年限补缴费率不变。

二、实行“免征即享”经办模式，用人单位无需提出申请即可享受降低缴费费率政策。

三、各地要加强基金收支分析和风险预警预判，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和可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征收政策稳定。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2 年 9 月 2 日

### 14、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返回](#)

#### 苏医保待医（2022）26 号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53 号）以及《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38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3 年度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类型调整为：老年居民、其他居民、学生儿童和大学生。

二、2023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调整为：老年居民每人每年 1500 元，其他居民每人每年 1100 元，学生儿童及大学生每人每年 700 元。

三、2023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老年居民每人每年 490 元，其他居民每人每年 510 元，学生儿童每人每年 300 元，大学生每人每年 190 元。

四、户籍迁入本市不满 10 年的老年居民、本市户籍失业人员以及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人员，按照本地同类型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各级财政给予同等财政补助。

五、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工作。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2年9月26日

## 15、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返回](#)

### 苏人社发〔2022〕128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自2022年9月起，我省各地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等单位），均可申请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认定，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号）规定的条件执行。

申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等单位，已缴纳9月份三项社保费的，可以申请办理退费。

**二、延长缓缴三项社保费的补缴时间。**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5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号）和本通知规定享受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在政策到期后采取分期或逐月方式，于2023年12月底前将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到位，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一次性补缴到位。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具体缓缴申报审批流程，仍按苏人社发〔2022〕70号文件规定执行。

已按照苏人社发〔2022〕58号文件、苏人社发〔2022〕70号文件申请享受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在本通知下发后需要变更政策到期后补缴方式的，可以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提出申请。

**三、加强缓缴政策与其他政策的衔接。**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

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进一步加大缓缴政策宣传力度。**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大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优化经办服务和加强部门协同。**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

各地在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向省报告。

附件：[江苏省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16、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维护税制公平统一，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现就电子烟征收消费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税目和征税对象

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电子烟是指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输系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烟弹是指含有雾化物的电子烟组件。烟具是指将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电子装置。

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见附件。

#### 二、关于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称持有商标）的企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电子烟批发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电子烟进口环节纳税人，是指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

#### 三、关于适用税率

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 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 11%。

#### 四、关于计税价格



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 五、关于进、出口政策

纳税人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

除上述规定外，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电子烟的消费税征收，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电子烟消费税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 年 10 月 2 日

## 17、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返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5 号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已经 2022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2 年 10 月 1 日

####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个体工商户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建设规划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条例》同时废止。

## 18、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2022 年第 33 号，以下简称 33 号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现将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总局在税控开票软件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销售电子烟应当选择“电子烟”类编码开具发票。

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7）附注 1《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中新增“电子烟”子目，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三、符合 33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从事生产、批发电子烟业务应当按规定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和我国电子烟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暂定为 10%。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7 的附注 1 同时废止。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 33 号公告和本公告的规定，对相关纳税人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工作，及时为其办理消费税税种认定。

特此公告。

附件：[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六批）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的解读](#)
-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法规解析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六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2 年 09 月 29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六批）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此前，税务部门落实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主要参照交通部门以往的管理模式，即相关企业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信息采集系统提交申请，将车型列入《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工信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负责审核并编列发布《免税图册》，纳税人依据《免税图册》申请免税。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高纳税服务水平，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提升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管理的精准性、便捷性和及时性，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制发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进一步优化专用车辆购置税免税管理机制，由税务部门审核转变为委托专业机构审核，由依据《免税图册》比对享受转变为依据《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动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一是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二是税务总局、工信部委托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三是装备中心按照《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依规开展技术审查；四是装备中心将通过审查的车型提交后，由税务总局、工信部联合发布《目录》。

####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 2022 年第二次发布，累计为第六批，共涉及 197 家企业的 477 个车型。

####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或者填写有误等原因，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举例说明：

例 1. 甲公司申请将 XXX 型通讯车列入《目录》，该车辆额定装载质量（生产厂家为车辆设定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 1000kg，但企业提供的专用装置在车厢地板上的投影面积小于车厢地板面积的 50%，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 2. 乙公司申请将 XXX 压缩式垃圾车列入《目录》，该车辆装备有液压机和填塞器，为垃圾自行压实装入、转运和卸料的专用自卸运输车，以载运垃圾为主要目的，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 3. 丙公司申请将 XXX 型宣传消防车列入《目录》，该车辆为装备有影像、音响和发电设备，用于消防知识宣传的厢式专用作业汽车；但其专用装置多为可移动的装置及设备，未被固定在车体上，不属于专用车辆。

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信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信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信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 （二）《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依据现行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第六批《目录》的车辆，A 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随后税务总局、工信部发布的第六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六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 （三）纳税人缴纳车购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第六批《目录》的车辆，B 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购税，随后税务总局、工信部发布的第六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六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要求，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2022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对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提出要求，并公布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清单》编列 1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税务总局起草了《公告》，对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作出规定，同时明确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事项的实施规定。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公告》包括正文和 3 个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正文。就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进行了规定。一是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二是严格依照清单实施税务行政许可；三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四是做好清单实施保障；五是清理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附件 1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根据《清单》编列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明确了事项实施机关、审批层级、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监管主体。

（三）附件 2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将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由 15 种减少至 12 种，同时对部分文书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

（四）附件 3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规定。对该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要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逐项予以明确，制定了服务规范，明确了监管规则 and 标准。

### 三、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的有关税务事项办理程序如何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发布的“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企业印制发票审批”等 5 个事项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具体办理程序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2022 年第 20 号）另行明确。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税务总局进一步简化优化“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 5 个税务事项的办理程序，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对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提出要求。根据《通知》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税务部门实施 1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为落实《通知》要求，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明确税务部门实施 1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发布的“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企业印制发票审批”等 5 个事项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具体办理程序及有关简化优化措施在本公告中予以明确。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公告》包括正文和 2 个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正文。就进一步简化优化“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 5 个事项的办理程序进行了规定，包括简化受理环节、简并办理程序、减少材料报送、实行全程网办。

（二）附件 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事项实施规定。对 5 个事项逐项明确了调整后的实施规定。

（三）附件 2 税务文书样式。明确了调整后的文书样式。

### 三、《公告》中的“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事项和缓缴税费有关政策事项有何区别？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等文件对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政策进行了规定，纳税人享受上述有关政策不适用本公告规定的“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程序，符合条件的可以自主选择享受，无需专门提出申请。纳税人享受缓缴税费政策期限届满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特殊困难情形的，适用本公告规定的“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程序，可以按照本公告规定程序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支持个人换购住房需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0 号），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纳税人什么时间内可以享受退税政策？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

例 1：纳税人小周 2022 年 12 月出售了一套住房，2023 年 7 月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一套住房，由于小周出售和新购住房的时间均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故符合政策规定的时间条件。

### 二、纳税人退税金额是怎么计算的？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当其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时，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当其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时，按照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为：

1.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其中，原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例 2：2022 年 12 月，小杨出售了一套住房，转让金额为 240 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万元。2023 年 5 月，其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了一套住房，新购住房金额为 300 万元。假定小杨同时满足享受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其他条件，由于新购住房金额大于现住房转让金额，小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为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 万元。若小杨新购住房金额为 150 万元，则可申请的退税金额为 2.5 万元（ $150 \div 240 \times 4$  万元）。（假设以上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 三、出售多人共同持有住房的，纳税人应如何计算自己的退税金额？

对于出售多人共同持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同持有的，应按照纳税人所占产权份额确定该纳税人现住房转让金额或新购住房金额。

例 3：小李和小马共同持有一套住房，各占房屋产权的 50%。2023 年 1 月，两人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该住房，各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万元。同年 5 月，小李在同一城市以 150 万元的价格重新购买一套住房，小李申请退税时，其现住房转让金额为 100 万元（ $200 \times 50\% = 100$ ），新购住房金额为 150 万元，其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 万元。

同年 7 月，小马和他人同一城市以 200 万元的价格共同购买了一套住房，小马占房屋产权的 40%。小马申请退税时，其现住房转让金额为 100 万元（ $200 \times 50\% = 100$ ），新购住房金额为 80 万元（ $200 \times 40\% = 80$ ），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80/100 \times 2 = 1.6$  万元。（假设以上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 四、如何确定出售住房和重新购买住房的时间？

出售现住房的时间，以纳税人出售住房时个人所得税完税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纳税人购房时契税的完税时间或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登记时间为准。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预填上述涉税信息，纳税人可以与缴税时取得的完税证明上标注的时间进行核对。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纳税人可以依据房屋买卖合同据实填写。

### 五、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哪里提起退税申请？

纳税人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向征收现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也就是说，纳税人卖房时在哪个税务机关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就向哪个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税务部门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一窗办理制度，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应当在本地政务服务大厅或者不动产交易大厅等场所缴纳现住房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因此仍应到该政务服务大厅或不动产交易大厅提起退税申请，如果当地税务机关另有规定，按照规定办理。

### 六、纳税人申请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应提供哪些材料？

纳税人申请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除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外，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一）纳税人身份证件；（二）现住房的房屋销售合同；（三）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房屋销售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四）新购住房为新房的，报经住建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买卖合同及其复印件。

### 七、为便利纳税人享受税收政策，税务部门提供了哪些服务？

为便利纳税人享受税收政策，税务部门推出一系列服务举措。一是简化资料报送，提供预填服务。依托纳税人出售现住房和新购住房的完税信息资料，为纳税人提供申请表项目预填服务，纳税人办理退税申请需携带的资料，主要用于纳税人核对申请表信息，税务部门只留存新购二手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新购新房的房屋买卖合同复印件。二是根据系统预填、纳税人填报并确认的相关信息，自动计算应退税款。三是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辅导，提醒并帮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申请退税、享受税收政策。

### 八、纳税人享受了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后解除房屋交易合同的，已经获得的退税应当如何处理？

纳税人因新购住房的房屋买卖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退税政策享受条件的，应当在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情形发生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缴回已退税款；纳税人逾期缴回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将通过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相关共享信息，加强退税审核和撤销合同后缴回税款的管理。

#### 九、纳税人在申请退税时还应当注意什么？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旨在鼓励居民换购住房、改善居住条件，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如实申请，认真填写并核对申请表，对填报内容及附报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资料骗取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促进税制公平统一，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2022 年第 33 号，以下简称 33 号公告），对电子烟消费税政策进行了明确。为确保相关政策执行到位，现发布本公告进一步明确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

#### 二、33 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指的是谁？

按照 33 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持有商标）的企业。其中，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按照 33 号公告的规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申报缴纳消费税。因此，只从事代加工电子烟产品业务的企业不属于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

#### 三、33 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指的是谁？

按照 33 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 四、33 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包括哪些？

按照 33 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为电子烟产品，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其中，电子烟有关定义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1700-2022）确定。

#### 五、33 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税税率是多少？

按照 33 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生产（进口）环节的消费税税率为 36%，电子烟批发环节的消费税税率为 11%。

#### 六、33 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税计税价格如何确定？

按照 33 号公告的规定，纳税人从事生产、批发电子烟业务的，按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作为计税价格。其中，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以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含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的计税价格。例如，某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 2022 年 12 月生产持有商标的电子烟产品并销售给电子

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100 万元，该纳税人 2023 年 1 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 36 万元（100 万元×36%）。如果该纳税人委托经销商（代理商）销售同一电子烟产品，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110 万元，则该纳税人 2023 年 1 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 39.6 万元（110 万元×36%）。

#### 七、33 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在核算销售额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按照 33 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例如，某电子烟生产企业持有电子烟商标 A 生产电子烟产品。2022 年 12 月，该纳税人生产销售 A 电子烟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100 万元。同时，当月该纳税人（不持有电子烟商标 B）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生产销售 B 电子烟给 B 电子烟生产企业（持有电子烟商标 B），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50 万元。该纳税人分开核算 A 电子烟和 B 电子烟销售额，则该纳税人 2023 年 1 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 36 万元（100 万元×36%）。需要说明的是，B 电子烟生产企业将 B 电子烟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时，自行申报缴纳消费税。如果该纳税人没有分开核算 A 电子烟和 B 电子烟销售额，则该纳税人 2023 年 1 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 54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6%〕。

#### 八、本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一）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考虑到电子烟为新增消费税子目，为顺利开展纳税申报等相关涉税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业务的纳税人办理消费税税种认定。

（二）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业务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消费税时，应按照调整后的《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要求，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九、本公告规定的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是多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当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则需要使用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组成计税价格，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税务总局确定。因此，根据我国电子烟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商有关部门，暂定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为 10%。

#### 十、本公告何时施行？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2022 年 10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 1、问：环保税应该由施工方缴纳，还是建设方缴纳？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 2、问：我公司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是否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答：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 3、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 4、问：企业无偿转让股票怎么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规定，一、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 5、问：我公司是一家生产服装的出口企业，能否申请留抵退税？

答：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你公司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需要说明的是，按照现行规定，你公司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待免抵退税办理完成后，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 6、问：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及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的软件产品，如何征收增值税？

答：第一，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第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规定：“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7、问：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第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规定，一、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二第一条第九项第六点，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8、问：通行费电子发票增值税抵扣时如何认证和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 2020 年第 24 号）文件规定，六、通行费电子票据其他规定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抵扣事项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三）纳税人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税务总局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批量选择确认服务。……

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同时废止。

#### 9、问：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包括哪些？

答：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0、问：纳税人销售货物发生折让、折扣行为的，如何确定销售额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第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第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折扣折让行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9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规定：“第十一条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第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规定：“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11、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机票代理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第一，根据《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件第三条，自2018年1月1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行程单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是指根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接受中国航空运输企业或通航中国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委托，依照双方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提供代理服务的企业。

第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文件第二条规定，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购买方开具行程单，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2、问：什么是混合销售？发生混合销售业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第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第四十条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第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13、问：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是否影响员工个人医保待遇？是否需要单独提交申请？**

答：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规定：“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

**14、问：公司前期申请了社保费缓缴，但是生产经营仍然困难，准备注销，缓缴的费款什么时候缴纳？**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规定：“六、……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

**15、问：企业为员工负担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8号）规定：“四、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应属于个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凡单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支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

**16、问：高新企业第四季度购进的设备，如果是用于出租给他人使用收取租金的，还能不能够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 100% 扣除的优惠？**

答：请参阅《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第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执行。

**17、问：居民换购住房纳税人什么时间内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

答：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

例：纳税人小周 2022 年 12 月出售了一套住房，2023 年 7 月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一套住房，由于小周出售和新购住房的时间均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故符合政策规定的时间条件。

**18、问：企业缓缴社保费，是否影响职工权益和企业享受阶段性降率政策？**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规定，缓缴期限内，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但是，在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缴缓缴的养老保险费。

此外，缓缴期间，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不影响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19、问：网约车公司通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提供客运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三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因此，网约车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11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20、问：企业将外购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21、问：企业收到没有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规定：“二、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属于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